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49號16樓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大墩十一街402號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權一路251號23樓之2

Tel: (02) 2718-9911
 Tel: (04) 2251-8611
 Tel: (07) 222-2669

傳真: (02) 2718-9630、(02) 2546-5855
 傳真: (04) 2251-2713
 傳真: (07) 222-2609

諮詢專線：(04) 2251-2807
 客服專線：(02) 2718-2108
 網路訂購請至官網：www.new-health.com.tw

申請人基本資料

會員編號：□□□□□□(由公司填寫) 入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必填) 入會年齡：____(必填)

姓名：_____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必填)
 (或公司行號名稱)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配偶：_____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必填)

教育程度：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研究所 碩士 博士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必填)

通訊地址：□□□□_____ 同戶籍地址(必填)

住宅電話：(____) _____(必填) 傳真號碼：(____)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必填) E-Mail：_____

任職公司行號或機(關)構名稱：_____ 職務：_____

公司電話：(____) _____ 傳真號碼：(____) _____

帳戶資料：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必填)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個人會員基本資料：以個人名義入會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為共同擁有一個會員權)
 ◆公司會員基本資料：以公司行號名義入會請附上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最新的營利事業設立(變更)登記、表決股東名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請附上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利日後發放獎金

申請人簽章：_____ (必填)
 (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人簽章：_____ (必填)
 身分證字號：_____
 會員編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 _____

本人已詳閱會員入會申請協議書背面條文及規定，並願意無條件遵守。

為配合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新賀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賀斯公司」)，於其推動行銷業務、銷售產品、內部統計及協助政府稅務作業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取得本人上述資料。並同意新賀斯公司提供本人每月購貨業績資料予本人之推薦人及上線組織，作為經營多層次傳銷組織業務使用。且在本約有效期間內及其後，在特定目的範圍內，於新賀斯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間，得以電腦或人工方式處理、利用、傳輸本人提供之資料。而本人對於提供資料的內容如有查詢、複製及異動需求，亦願意立即通知新賀斯公司。倘本人提供之任何資料有虛假致新賀斯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受有損害或第三人求償時，本人同意負完全之賠償責任；新賀斯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於本人入會資料亦負有絕對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予第三人。

■同意簽名 _____ (本人親簽) (必填)

NEW HEALTH
 公司印鑑：



審核者簽章：

審核日期：

備註：

1. 新入會員無須繳交入會費
2. 入會年齡須滿20歲，若年滿18歲未滿20歲，請附上監護人同意書
3. 若有填寫不完整或應附文件不齊全者，視同無效之申請書
4.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若有退出或修改之情事，恕無法退還

NEW HEALTH 會員申請入會協議書條文規定(請仔細閱讀)

1. 本人與New Health簽定此一具約束力之合約時，已足法定年齡，且具有行為能力。
2. 此申請書在本人接受New Health提供之獎金或其他金錢支付期間，或本人或New Health其中一方，授用本申請書條文或政策聲明條文取消之前，一直成立。
3. 本人及配偶過去六個月間，並非New Health會員代表，亦未曾持有任何New Health事業之所有或經營權。
4. 本人明白，會員代表乃獨立之訂約人身份，並非New Health之代理人、雇員、法定代理人或特許經營人。本人也明白並同意，本人在稅務上並非雇員身份，也不符合勞基法、勞保等相關法令中，對雇員之管理條例。本人同意，本人因本協議書之活動，產生之相關稅務，如所得稅、營業稅等，均由本人支付。
5. 本人了解，New Health核准本協議之申請，並非表示授與特許經營權，也沒有授與任何人特定之經營地區範圍。本人也明白，並未得到任何承諾利益。
6. 本人了解，要成為成功之會員代表，需靠自己努力及經營。本人不期望因他人或其他組織之努力而得利。
7. 身為會員代表，本人將盡力拓展顧客圈，並為至少一名顧客服務。
8. 本人了解，每月的業績點數，至少有70%需自用或銷售給零售顧客。本人不會為符合獎金標準而購買產品。
9. 本人了解，New Health除正式發表之書面文字外，並未做任何和產品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收入、調整體重或健康效果等宣傳或保證。本人不會編撰、出版或散發任何代表New Health或其產品之文字或宣傳資料，但由New Health所提供之資料不在此限。
10. 若因處理會員入會協議書、訂單、任何必須資料或更改時發生錯誤或拖延，導致獎金或其他津貼損失，New Health概不負責。
11. 本人已詳閱New Health獎金制度、公司政策聲明、以及名詞定義，並了解這些現行規章亦為本人入會協議書之一部分，New Health有權隨時予以修改。
12. New Health在通知會員代表後，可自行修改New Health獎金制度、公司政策聲明、名詞定義，以及本會員申請協議書之條文內容。本人同意遵守任何修改之條文。只要本人繼續經營New Health事業，或接受New Health發出之獎金，即表示本人同意接受任何的條文修改。
13. 本人若違反本協議或政策聲明中任何條文，New Health有權決定收回部份或全部對本人組織之獎金，取消本協議、或採取其他政策聲明中所列之處分行動。
14. 本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以列有本人姓名、地址、會員編號、親筆簽名之退出聲明書，向New Health要求取消本協議。書面聲明以送達New Health之日起生效。傳真聲明不予受理。
15. 本入會協議書、New Health獎金制度、政策聲明及名詞定義，為本人New Health所訂協議之完整內容。任何非經New Health核准且以書面註明之協議或承諾，均屬無效。本條文並未限制New Health無須本人書面同意，即單方面修改本協議書、獎金制度、政策聲明及名詞定義之權力。
16. 若本入會協議書中任何條文無效，其他條文仍然成立且具有效力。
17. 本入會協議書需至New Health收到本人親筆簽名之入會協議書正本，方始成立。
18. 因本入會協議書所生之爭執，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9. 若因違反或執行本入會協議書或政策聲明條文，引發法律訴訟，勝訴一方有權要求敗訴一方負擔所有訴訟及律師費用。
20. 參加人如違反營運規章、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參加人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得依公司退换货作業處理。
21. 參加人如有下列違約事由者，本公司將依『政策聲明與營運規章』情節輕重予以不同處置：
 - a.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b.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c.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d.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e.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22. 本入會協議書格式若經更動，New Health概不接受。
23. 本人確認New Health已提供『政策聲明與營運規章』及其他相關資料，其中包含『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三章『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及第四章『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
24. 本表所稱會員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五條所稱之傳銷商。